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唐山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管理局 文件

唐山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唐岛财发〔2022〕8号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唐山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管理局

唐山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政局、社会事务管理局、招商合作局相关科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实施意见》 《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

《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实施意见》 和《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

实施意见》有关部署，针对巩固衔接过渡期新情况，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

推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 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和《河北省

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唐山市财政局等六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 (唐财农(2022)

20号)，结合旅游岛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旅游岛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署，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 资金范围。本意见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省、市及旅游岛本级预算安排的支持旅游岛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三) 基本原则。

1.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稳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2.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监测对象、脱贫户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

3. 压实责任。发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二、突出资金支持政策重点

1. 积极发挥生产经营主体引领带动作用。依托龙头企业主体实施的产业项目，财政投入资金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并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向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2. 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稳定就业。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帮助就业创业增收。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省、市级、旅游岛本级衔接资金可对发生交通费用的跨市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落实各级衔接资金对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就业的经营主体给予适当生产补贴、稳岗补贴政策。

3. 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三、强化项目实施管理，精准做实项目库建设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按照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要求，实施项目闭环式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入库要求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资金到位后可以立即启动。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夯实项目施工准备。旅游岛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

(四) 确保项目有序推进。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实施主体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

四、切实加强资金管理，提升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一)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旅游岛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旅游岛财政部门根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二)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旅游岛各相关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

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抓细政策落实工作。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政策管理，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要按照上级政策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唐山国际旅游岛社会事务管理局



唐山国际旅游岛招商合作局



2022年6月10日

唐山国际旅游岛财政局

2022年6月10日印